

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文件

天投发〔2016〕5号

关于印发公司《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社会投资类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

现将《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社会投资类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社会投资类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4日



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社会投资类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简称基金管理办法），市兴盛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市城投公司委托，负责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下社会投资类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为规范该类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操作，防范相关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投资类项目是指按照基金管理办法，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向国家开发银行或农业发展银行申报的使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资金用于社会投资类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公司成立由融资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下社会投资类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

第四条 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下社会投资类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进度拨付，受托支付”的原则。

资金使用项目受理

第五条 公司收到市城投公司获得的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下社会投资类项目授信审批通知后，工作专班指定专人或小组（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及时与市城投公司联系，取得清单，并对相关授信批文及相应项目申报资料进行收集。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研究项目资料后，与项目申报主体进行对接，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向项目申请主体提供清单，要求报送项目相关补充信息和资料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使用项目调查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收集到的项目信息和资料，制定项目用款的尽职调查和核实方案，并与项目申请主体协商现场调查和座谈时间。

第九条 调查核实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总体形象进度、总投入进度、项目资本金投入进度、项目分项建设进度、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自有投入情况、后续出资情况、申请主体总体资产负债情况、用于项目借款的抵（质）押物（权）的权属和价值情况等。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综合调查情况，形成正式书面调查报告，提出项目资金使用建议和计划。

资金使用项目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在工作专班及项目负责人完成尽职调查并与项目申请主体沟通落实项目借款的抵（质）押物（权）手续后，向市城投公司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报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审核，最后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批。

合同签订与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根据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批示意见，公司与项目申请主体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利率和期限等要素；签订抵（质）押合同，约定抵（质）押物（权）有效抵（质）押价值及违约处置等条款。公司与各项目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主体用于借款担保的抵（质）押物需经三方评估且经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银行认可合法足值有效（抵、质押物折值率比照银行业金额机构，折值后对借款金额的综合覆盖率不低于 100%）；项目申请主体有效资产不足或确无有效资产担保的，经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认可批准，可用其合法有效的公司股权或对外投资股权作为担保。其公司股权担保价值的确定原则为：以申请主体近三年经审计净资产平均值为准核定其总体股权价值，并对照实际用款金额确定担保股权比例；其用作担保的对外投资股权原则上

应是参与政府引导型产业基金、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重大公益性工程项目等的低风险的投资股权。

第十四条 根据抵（质）押合同，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申请主体严格到相关部门办理正式的抵（质）押登记手续。

资金使用用款支付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完成抵（质）押登记后，向国家开发银行或农业发展银行等发起项目借款用款的支付流程。

第十六条 国家开发银行或农业发展银行审核公司支付申请和申请主体提供的项目建设用款的支付合同和凭证后，通知公司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划转支付项目资金借款。

第十七条 为鼓励项目申请企业加快项目建设，经公司前调认定项目确已开工启动建设，并经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司可按项目授信总额的10%-30%向项目申请企业预先支付相关项目建设资金，余下的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同比例予以审核支付。

资金偿还和风险处置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主体负责按借款协议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如故意拖欠，逾期不予偿还超过一个月的，由公司报市政府及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同意

后按下列顺序进行追索：

（一）对其担保资产的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划转公司；以股权担保的，根据担保协议，按相关程序申请相关部门将担保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二）根据连带保证责任，申请司法机关依法冻结项目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帐户并将帐户余额划转到公司；涉及项目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固定资产的，申请市房管、国土等部门依法根据担保协议将其权属转移至公司名下。

（三）如项目申请主体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项目资金损失，公司及时报告并提请市政府将相关项目申请主体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所有优惠扶持政策，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控制资金使用风险。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6年2月22日